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征預告〔2025〕1102 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金鸡路北侧住宅 补征地 3 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金鸡路北侧住宅补征地 3 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收土地面积：0.2768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居民点、
西至规划道路、
南至金鸡路、
北至居民点。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下寮村

（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金鸡路北侧住宅补征地3号地块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

二、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日起，由曹溪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种，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抢种的，对抢栽抢建抢种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曹溪街道办事处和下寮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曹溪街道办事处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规划选址红线图



